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苏志国、王云龙、刘万丽

2022年8月23日